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45万平方米家居智能生产线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岳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3
六、结论	8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6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发改备案文件

附件 5 原环评批复及验收备案表

附件 6 原有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停产报告

附件 8 关于岳阳县工业集中区调规扩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9 引用大气环境检测报告

附件 10 热熔胶 MSDS

附件 11 清洁剂 MSDS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调区扩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规划

附图 7 岳阳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工程师现场踏勘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5 万平方米家居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30621-04-02-7756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	联系方式	1519****9097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荣家湾镇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大道 13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9 分 13.972 秒，29 度 7 分 34.0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其他家具制造 219 中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49								
环保投资占比（%）	0.9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134.6m ² ；利用现有厂房建设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涉及的环境敏感区类别，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设置原则参照下表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废气污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污染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污染	否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物为 VOCs 和颗粒物，不涉及相关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属于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远低于临界量，项目 Q < 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河道取水项目，生活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p> <p>审批机关：岳阳县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的批复》(岳县政函[2020]14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调区扩区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及文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调区扩区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1〕40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位于岳阳县城区东部，前身为岳阳县生态产业园，2012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为县级工业集中区(湘政办函[2012]187号)，2012年园区规划环评获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p>			

批复(湘环评[2012]281号), 2014年园区调扩区规划环评获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湘环评[2014]127号),2015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为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湘政函[2015]81号), 2021年园区调扩区规划环评获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湘环评函[2021]40号)。

(1)调整后规划用地范围

根据《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调区扩区规划(2021-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 本次调区扩区为规划近期规划范围如下:

1)主区

原《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核准范围称为主区: 将主区林冲路以西面积 189hm²调出, 不再进行工业开发; 将主区核准范围外以东、中部以北和以南的部分区域共计面积 458.75hm²纳入扩区范围。调扩区后主区范围: 东至林科所燎原村植山和方杨片一线, 南至兴园村刘介章燎原村植山和方杨片线, 西至林冲路武广高铁线, 北至东方村易家组城南大道线, 调区扩区后的规划面积 727.75hm²。

2)洪山洞片区

将长湖乡洪山洞片区面积 188.25hm²纳入扩区范围, 设为洪山洞片区。洪山洞片区范围: 东至 107 国道西侧, 南至长湖村李子角, 西至长湖村千公塘, 北至亚泰陶瓷公司北侧, 规划面积 188.25hm²。

3)调区扩区后总体方案

本次调区扩区规划实施后,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由主区和洪山洞片区组成, 为“一园两区”, 调区扩区后规划总用地面积 916hm², 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910.23hm²,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5.77hm²。

根据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的有关内容, 园区产业定位包括三大优势主导产业和两大辅助产业, 三大优势主导产业包括生物医药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和新材料产业, 两大辅助产业包括电子信息产业和物流产业。建设成为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工业聚集效应强的现代产业园区。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中，“3）新材料产业，促进以天欣科技、岳盛新材、宸博铝业为龙头的现有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加快复合包装材料、广告数码耗材离子型材料、新型分子筛系列产品等产品技术升级；依托已有的产学研结合优势，发展新型产业，着重在现有的高温耐火材料的基础上，尽快让落户的耐磨材料项目竣工投产，形成独具特色的耐火、耐磨特种新材料集群；以国家、行业标准为依据，积极引进耐热、耐磨等工业材料、轻质、高强、保温隔热的新型墙体材料、环保型功能建筑涂料等项目。

本项目位于调区扩区后的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区，园区产业定位详见表 1-1。本项目属于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规划。

(2) 园区环境准入清单

表 1-1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类别	内容	本项目
环境准入行业正面清单	<p>推荐产业：</p> <p>①生物医药产业：以现有生物医药产业为主，完善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在现有产业的基础上完善其行业的全产业链延伸，代表行业 C27 医药制造业。</p> <p>②机械制造业：重点发展机械装备产业和通信装备产业，代表行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p> <p>③新材料产业：促进现有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代表行业 C283 生物基材料制造；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p> <p>辅助产业：</p> <p>①电子信息产业：主要发展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表行业 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②物流产业：G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C594 危险品仓储除外)</p>	<p>本项目为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类和淘汰类，园区规划明确本公司为主导产业，符合</p>

环境 准 入 行 业 负 面 清 单	禁 止 类	<p>规划主导产业以内：</p> <p>(1)主导产业：</p> <p>①生物医药产业中禁止引入以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的企业。</p> <p>②机械制造产业中禁止引入以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的企业，禁止引入高耗能、高污染的企业以及专门从事电镀、喷涂集中加工代工的企业。</p> <p>③新材料产业中禁止引入以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的企业，禁止引入水泥、玻璃制造等建材行业。</p> <p>(2)辅助产业：</p> <p>①电子信息产业中禁止引入涉及含线路板蚀刻、电镀等印刷线路板的企业，禁止引入以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的企业。</p> <p>②物流产业中禁止引入 C594 危险品仓储。</p>	
		<p>规划的主导产业以外：</p> <p>①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准，禁止引入以下行业:采矿业;皮革鞣制加工，毛皮鞣制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制造业中纸浆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煤制合成气生产、生物质燃料加工除外);平板玻璃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以危险废物为原料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等;</p> <p>②禁止引入其它以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的行业，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落后生产工</p>	
	淘 汰 类	<p>规划的主导产业以外：</p> <p>①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禁止引入以下行业：采矿业;皮革鞣制加工，毛皮鞣制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制造业中纸浆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煤制合成气生产、生物质燃料加工除外);平板玻璃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以危险废物为原料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等;</p> <p>②禁止引入其它以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的行业，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不符合国家、省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目。</p>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主区产业定位的行业负面清单项			

目。

(2) 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调区扩区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2021]40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调区扩区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2021]40号)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岳阳高新产业园区调区扩区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园区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园区在下一步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布局，将空间管控要求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园区规划用地不得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从环境相容性的角度优化区域功能布局，主产业片区西部紧邻县城的生物医药产业区应严格限制气型污染为主的企业入驻，并对于已有的兰塘村安置区、惠民小区等集中居住区周边工业企业气型污染予以重点控制。园区应严格边界管控，控制发展规模，严守《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及其相关条款的修订和释义要求，后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新的禁止和限制性要求的，应严格予以执行。	项目位于主区，远离兰塘村安置区、惠民小区等集中居住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综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园区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园区医药产业定位应以现有产业的配套和延伸为主，限制新引进排水大的项目并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清单中所设置的产业排水限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报告书》中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且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	符合
3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排入污水处理厂，园区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的	(1) 本项目不属于涉水型污染企业，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有生活污水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高新技术产业园	符合

	<p>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应严格执行《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 1546-2018)》一级标准、其余未包含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在洞庭湖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湖、库标准)之前，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原则上维持1万m³/d处理规模。严格限制入园企业的总磷排放浓度，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总磷浓度应控制在6.5mg/L以下以确保污水处理厂的除磷效果。加快入河排污口前端人工湿地的建设，人工湿地应能完全接纳岳阳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保障人工湿地对总磷等污染物的去除效果。园区应推进清洁能源改造，并完善污染防控措施。加强对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管，加强对VOCs排放的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p>	<p>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2)本项目产生少量的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总量。(3)生产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回收机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4	<p>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周边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通过监测数据，检验人工湿地对水污染物的净化处理效果，以优化污水处理厂及人工湿地的运行，促进新墙河和洞庭湖水环境质量的改善。</p>	<p>本项目将制定完善的监测计划，严格执行。</p>	符合
<p>综上，项目建成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调区扩区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2021]40号)的要求是相符的。</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代码为“C2190 其他家具制造”，产品为柜体、箱体和门板。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修订版)，本项目未列入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投产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所选用的工艺、设备等均不在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已取得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11-430621-04-02-775604。

因此项目建设与国家的产业政策不违背，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禁止准入类共 6 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 3 项，如下表所示：

表 1-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1000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本项目属于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无家具制造相关的禁止措施。故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性事项。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	1000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	①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中的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②经查阅《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至

	及行为		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第四批），项目所用设备和产品不在上述目录内；③对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122号），项目生产工艺及所用设备不属于该名录中淘汰落后工艺设备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100003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违背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

(3) 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用地相符性

项目位于荣家湾镇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大道13号，对照《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调区扩区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

②功能分区：本项目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大道13号，对照《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调区扩区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属于机械制造产业区，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21其他家具制造219中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不属于园区禁止类和淘汰类，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完全满足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准入底线。符合功能分区要求。

③外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荣家湾镇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大道13号，

周边企业主要为机械制造，无食品加工等行业，项目生产对其周边企业的影响较小，且项目所在地块周边企业对本项目的影响较小。

项目水、电、燃气、原料供应均有保证，满足生产及生活需求，所在位置周边有许广高速和 S310 等主要交通干线，所在地交通条件便利，区位优势明显。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4)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改善环境质量。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岳阳县荣家湾镇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大道 13 号，对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 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其中，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保障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核心，涵盖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关键区域，具体包括武陵-雪峰山脉生态屏障、南岭生态屏障、罗霄-幕阜山脉生态屏障，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等重要水域及湿地，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重要地质遗迹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实行严格管控，严禁开展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本项目选址位于岳阳县荣家湾镇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大道 13 号，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岳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可知，全市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已进行了划分。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中的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岳阳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对于岳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的结论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岳阳县为达标区，项目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地表水：项目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新墙河，水功能控制断面位于新墙河八仙桥和六合垸断面常规监测断面，根据岳阳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可知，项目拟建地周边主要水体新墙河水质总体为优，9 个控制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Ⅱ类。

建设单位按照本次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项目营运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但项目资源能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项目选址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号，项目拟建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概况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	------	------	------------------------

	ZH43062120002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7.2483
	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区块一、区块二（主产业片区）西部生物医药产业区严格限制气型污染为主的企业入驻，并对于已有集中居住区周边工业企业气型污染予以重点控制。</p> <p>(1.2) 限制在紧临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洪山洞片区）东侧布置大气污染较重、工业噪声较大的企业；现状已建的企业需严格按照企业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大气、噪声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1.1) 本项目属于主产业片区，不在西北部现有居住、商贸、文教用地范围内，符合管控要求。</p> <p>(1.2) 本项目位于主产业片区，符合管控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高新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新墙河。</p> <p>(2.1.2) 区块一、区块二（主产业片区）废水经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墙河。</p> <p>(2.1.3) 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洪山洞片区）废水经长湖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常家大屋河，最终汇入新墙河。</p> <p>(2.1.4) 严格限制入园企业的总磷排放浓度，确保污水处理厂的除磷效果。</p> <p>(2.2) 废气：加快对</p>	<p>(2.1) 本项目属于主产业片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管控要求</p> <p>(2.2)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物料，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符合管控要求</p> <p>(2.3) 固体废物：本项目</p>	符合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治理，加强对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3) 固体废弃物：建立高新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p> <p>(2.4) 高新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严格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p> <p>(2.4)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相关行业标准范围</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高新区各区块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p>	<p>(3.1) 本项目会严格落实《岳阳县工业园区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p> <p>(3.2) 本企业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本项目地面已全部硬化没有土壤污染途径。</p>	<p>符合</p>

		<p>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重点行业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计划，落实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任务。</p>		
	<p>资源开发要求</p>	<p>(4.1) 能源：推动高新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2025 年区域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596900 吨标煤，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497 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增量控制在 113500 吨标煤。</p> <p>(4.2) 水资源</p> <p>(4.2.1) 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p> <p>(4.2.2)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现有企业和高新区开展绿色高质量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p> <p>(4.2.3) 2025 年，高新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p>	<p>(4.1)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能耗主要为电能</p> <p>(4.2)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落后产能项目</p> <p>(4.3) 项目所在地位于岳阳县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符合</p>

		<p>求，岳阳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4.07 亿立方米以内，2025 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1.53%，202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65%。</p> <p>(4.3) 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6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3 万元/亩。</p>		
--	--	--	--	--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 本项目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号) 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提出：推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电子行业等为重点，指导企业制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大力推动“应替尽替”。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PVC/ABS 封边带、PUR 热熔胶、纸箱、EPS 泡沫板、石晶晶板、清洁剂等，制成家具，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为 PUR 热熔胶和清洁剂，属于低 VOCs 物料，符合规划中“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的要求。

(5) 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湘发改环资〔2021〕968号) 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湘发改环资〔2021〕968号）中，管理名录明确涉及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行业以及涉及煤及煤制造、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为“两高”项目，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

（6）本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p> <p>1.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项目准入，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办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链布局，开展传统产业集群排查整治，推进重点涉气企业入区入园。到 2025 年，按照相关政策和环保标准整合关停环境绩效水平低的砖瓦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健全节能标准体系，深入开展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建设。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能耗降低 14%，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降低 10%；建成 50 家省级及以上绿色园区、500 家绿色工厂，各市州重点行业企业全面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全省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通过企业 1500 家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3.加大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本项目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内</p> <p>2.本项目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p> <p>3.本项目均选用低 VOCs 含量物料，符合≤15%限制要求，且建立采购管控与台账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及合规使用要求</p>	符合
2	<p>（四）工业治理领域</p> <p>1.推进锅窑炉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全面开</p>	<p>1.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使用</p>	符

	<p>展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锅炉窑炉深度治理和简易低效处理设施排查，对高排放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生物质锅炉使用专用炉具和成型燃料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到 2025 年，全面完成钢铁和重点城市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p> <p>2.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全流程整治。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清理整顿简易低效、不按规定治理设施，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推动各市州分别新建 1—3 个涉 VOCs “绿岛”项目。（省生态环境厅牵头）</p> <p>3.加强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对。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将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严厉打击在线监控运维及手工监测报告弄虚作假、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和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未落实等违法行为。积极提升应急减排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绩效水平。到 2025 年，全省非最低等级绩效水平企业占比力争达到 10%，钢铁、水泥企业全部达到 B（含 B-）级及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p>	<p>生物质锅炉，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2.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物料，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3.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p>	合
--	---	--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相关要求。

(7) 本项目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对土壤污染进行详查严格管控类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整改补足，确保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荣家湾镇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大道 13 号，依托现有厂房改建，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2	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禁未经批准新增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	本项目为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其他家具制造 219 中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落后产能行业。	符合
3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面梳理排查在建	对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发布	符合

	“两高”项目，科学有序推进拟建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的《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属于湖南省禁止的“两高”项目。	
4	严格落实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5	按照《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要求，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生产项目；严禁现有合规化工园区在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靠江扩建；安全环保达标的化工生产企业因生产需要可向背江一面逐步搬迁，2025年底前完成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化工园区项目。	符合
6	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VOCs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品为家具，本项目VOCs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20m高DA001号排气筒排放，且项目含VOCs物料排放从转移和输送、生产等，进行全过程控制，严格落实排放全过程控制要求。	符合

(8) 《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符合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低效类技术:洗涤、水膜(浴)、文丘里湿式除尘技术、低效干式除尘技术、正压反吸风类袋式除尘技术、烟气湿法除尘脱硫一体化技术、水喷淋脱硫技术、电子束法脱硫技术、烟道中喷洒脱硫剂的脱硫技术、无法评估治理效果的脱硫脱硝技术、未配备吸收处理装置的氧化法脱硝技术、烟道中喷洒脱硝剂的脱硝技术、VOCs(挥发性有机物)洗涤吸收净化技术、VOCs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VOCs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VOCs光解(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不属于低效类技术	符合

(9)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

(2019) 53 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本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热熔胶，属于低 VOCs 物料。</p>	符合
2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 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p>	<p>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为热熔胶,属于低 VOCs 物料,均存放在原辅料车间内,包装材料为密闭式的胶桶;加强复合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p>	符合

	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3	<p>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p> <p>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包装印刷企业印刷、干式复合等 VOCs 排放工序,宜采用吸附浓缩+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减风增浓+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p>	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为热熔剂胶,储存过程将保持密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10）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相符性
源头和过程控制	<p>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 VOCs 为原料的生产行业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p> <p>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p> <p>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VOCs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p> <p>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p>	<p>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采用热熔胶，仅使用少量清洁剂进行擦拭，不涉及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3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DA001号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p>

		<p>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p> <p>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p> <p>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p> <p>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p>	<p>(十二)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p> <p>(十三) 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p> <p>(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p>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于低 VOCs 物料，项目生产工艺简单。项目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封边工序生成的有机废气，不属于高浓度 VOCs，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20m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符合。</p>
	<p>运行与监测</p>	<p>(二十五)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p> <p>(二十六)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p>(二十七) 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p>	<p>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环保专员，并依据左述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符合。</p>

根据上述分析，建设单位采取的措施和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相关措施后，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中相关要求。

(11)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
<p>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为热熔胶，均存放在原辅料车间内，包装材料为胶桶。原辅料车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渗要求，符合</p>
<p>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项目物料在进入封边设备前采用密闭的原料桶储存，符合</p>
<p>涉 VOCs 物料的生产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热熔胶，给料方式为非密闭，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符合</p>

	<p>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为热熔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符合</p>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基本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湖南岳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公司坐落于岳阳县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工业大道13号，厂区占地面积109025.25m²，共计5栋厂房，2019年公司投资20000万元在厂区内建设年产720万平方米石晶地板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19年1月24日取得岳阳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岳县环评批[2019]3号)，并于2020年1月13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号：430621--2020--07）；2023年6月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30621MA4PUYBL5T001Q。

根据调查，公司目前产品均为外销，因受中美贸易影响，关税增加，公司领导决定于2025年6月25日将年产720万平方米石晶地板建设项目停产（详见附件7），根据现场踏勘可知，原有设备已部分拆除，其余未拆除的设备堆放1号车间，2、3、4、5号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

为满足家居市场对环保、智能化家居板材及成品的需求，湖南岳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在2、3、4号厂房建设年产45万平方米家居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以石晶晶板、环保热熔胶等为核心原料，采用“智能切割-模块化组装-环保饰面处理”的低污染工艺，生产定制衣柜、橱柜等家居产品及配套板材，建成后预计年产能覆盖45万平方米家居板材及对应成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4年版），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21其他家具制造219中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湖南岳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京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年产45万平方米家居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勘察、资料调研、环境现状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导则及报告表编制指南文件，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提交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2、项目名称、地点及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年产 45 万平方米家居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湖南岳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荣家湾镇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大道 13 号；
- (4) 项目性质：改建；
- (5) 建设规模及投资：利用现有的 2、3、4 号厂房进行建设，其中 2 号厂房用作成品仓库，3 号厂房用作原材料仓库，4 号厂房建设一条年产 45 万平方米家居智能生产线，项目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20134.6 m²，总投资：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占总投资 0.98%。

3、主要工程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如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主要内容	本次改建主要内容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 号厂房	占地面积 72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东侧，原设置有投料区域及挤出区域，现均已停产，设备已拆除	/	/	/
	2 号厂房	占地面积 72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西侧，原设置有 UV 漆涂漆线及压贴、企口区域，现均已停产，设备已拆除	位于厂区内中部西侧，目前设备拆除，厂房闲置	目前设备拆除，厂房闲置	/
	3 号厂房（磨粉车间）	占地面积 5392.63m ² ，位于厂区内东南侧，原设置有 1 台粉碎机及 8 台磨粉机，现均已停产，设备已拆除	位于厂区内东南侧，目前设备拆除，厂房闲置	目前设备拆除，厂房闲置	/
	4 号厂房	空置厂房	1 层砖混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15241.6m ² ，钢混结构，车间内从南向北设开料区、封边区、钻孔区、分拣区、包装区，年产 45 万平方米家居智能生产线	新增一条年产 45 万平方米家居智能生产线	利用已建闲置厂房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	厂区内东南侧，占地面积 1800m ²	利用位于厂区中部 2 号厂房（占地面积 7200m ² ）西侧部分区域作为原料仓库，占地面积 3084m ² ，主要存放 PVC/ABS 封边带、PUR 热熔胶、纸箱、EPS 泡沫板、石晶晶板、清洁剂。	利用磨粉车间（3 号厂房）部分区域用作于原材料库	利用已建厂房
	成品仓库	厂区内西北侧，占地面积 1800m ²	利用位于厂区西部 3 号厂房（占地面积 5392.63m ² ）西侧部分区域作为原料仓库，占地面积 1809m ² ，主要用于成品存放	利用 2 号厂房部分区域用作成品仓库	利用已建厂房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厂区内东北侧，占地面积 1200m ² ，5 层，建筑面积 6000m ²	/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办公区	/	位于 4 号厂房内北侧，建筑面积 232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4 号厂房内设置一个办公区	新建
	宿舍	占地面积 500m ²	占地面积 500m ² ，人员住宿，位于 4 号厂房外东南侧	无变化	依托现有
	食堂	位于宿舍西侧，占地面积 392.04m ²	/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水源来自市政水管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无变化	依托现有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去新墙河。	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依托现有
	供电	从工业园电力供应电网接入	依托园区供电电网	无变化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清洗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冷却水建循环水池 120m ³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有变化，改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已拆除循环水池 120m ³	依托园区

	废气处理	<p>投料粉尘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20m 排气筒处理（1#排气筒）；挤出废气、覆膜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处理+20m 排气筒处理（1#排气筒）；UV 漆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处理+20m 排气筒处理（2#排气筒）；企口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20m 排气筒处理（2#排气筒）</p> <p>破碎工序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20m 排气筒处理（3#排气筒）。</p>	<p>粉尘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极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布袋收集的粉尘交由原料厂家回收综合利用；</p> <p>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20m 高排气筒处理 DA001；</p>	<p>有变化，废气处理设备更新，粉尘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极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布袋收集的粉尘交由原料厂家回收综合利用；</p> <p>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20m 高排气筒处理 DA001</p>	新建
	噪声处理	/	<p>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吸声、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p>	/	新建
	固废处理	<p>边角料回收破碎重新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废包装材料、废封边带、废边角料、脉冲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综合利用，面积为 306m²，位于 4 号厂房外西侧</p>	<p>有变化，固废收集后统一由原料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利用现有 306m² 面积区域，用作与一般固废暂存间</p>	利用现有区域
	危废处理	<p>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 60m²），位于仓库西面，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p>	<p>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清洁剂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面积为 204m²，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侧</p>	<p>有变化，利用现有危废暂存间和现有闲置区域整合，本次项目危废间面积为 204m²</p>	利用现有区域、新建

4、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产品规格、尺寸
1	定制家具（柜体、箱体、装饰板	45 万平方米	4 万平方米	成品仓库	具体尺寸根据订单要求制作相应规格

件、门板)				
-------	--	--	--	--

5、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所示：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贮存方式	形态
原料							
1	PVC/ABS封边带	1.0*22	米	460万	50万	原料仓库	固态
2	PUR热熔胶	25kg/桶	t	70	8		固态
3	纸箱	双瓦纸板	m ²	60万	7万		固态
4	EPS泡沫板	2400*1200*12	张	87.3万	10万		固态
5	石晶晶板	平均厚度18mm	m ²	47万	6万		固态
6	清洁剂	25kg/桶	t	1.5	0.2		液态
能源							
1	水	/	t	3500	/	/	液态
2	电	/	kw.h	230万	/	/	/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PUR 热熔胶：PUR 热熔胶就是聚氨酯反应型热熔胶，属于聚氨酯胶水体。主要由大分子多元醇、异氰酸酯、增粘树脂、少量添加剂和填料组成。本项目采用的是湿气固化型聚氨酯热熔胶；热后，通过在冷却时与湿气反应交联固化实现粘接目的，使用温度为 95-120℃。外观状态：乳白色固体材料；粘度:65000-75000mPA.S@140℃；软化点(℃)：约 95-100℃；密度(g/cm³)：1.13-1.23g/cm³；溶解度：不溶于水；挥发性：无（常温）；闪点(℃)：200 以上开杯。聚氨酯预聚物 69-99%，异氰酸酯 0.8-4%。

清洁剂：类型为半水基清洗剂，主要成分为水、表面活性剂等、二丙二醇甲醚、单叔丁醚、丙二醇等。根据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1），清洗剂密度 0.78t/m³，VOCs 含量 8.4g/L，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 VOCs 含量满足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改建项目，所选用生产设备均为全新购置，设备型号项目生产设备如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加工区域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开料区	智能开料工作站	HK120	台	3
		开料机除尘机构	/	台	3
		电脑裁板锯	HP330LAV	台	2
		数控精密推台锯	MJ320M	台	1
2	封边区	双排动力直辊输送机(封边机进料)	/	台	2
		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	V3-12	台	4
		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	V3F-12	台	4
		皮带平移机	/	台	4
		动力平移输送台	/	台	3
		单排套胶动力输送台	/	台	11
		90°转弯皮带机	/	台	1
		单排斜辊输送机(封边机进料)	/	台	2
		双排斜辊输送机(封边机进料)	/	台	4
		双排动力直辊输送机(封边机出料)	/	台	2
		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	V3	台	2
		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	HD786	台	1
		重型全自动软成型高速封边机	HY310	台	1
3	钻孔中心	封边机天桥	/	台	1
		机械臂上料	/	台	1
		带动力辊液压升降台	/	台	2
		动力皮带平移输送台	/	台	1
		动力平移输送台	/	台	17

		双层动力皮带平移输送台	/	台	2
		数控钻孔中心	HB621GKH6	台	1
		皮带平移机	/	台	27
		六面钻单工位进料滚筒	/	台	5
		六面钻单工位出料滚筒	/	台	5
		数控钻孔中心	HB621CGX	台	4
		单排套胶动力输送台	/	台	6
		摆渡皮带机	/	台	1
		套胶动力辊带升降	/	台	1
		数控钻孔中心	HB621GKH6X	台	2
		数控钻孔中心	HB726T	台	1
		门墙柜加工中心	HMG 4-300T	台	1
		龙门式门墙柜加工中心	HMG4-340T	台	1
		洗板机	SQ1300X	台	3
		异型封边机	KN-620	台	3
		冷压机	MH32410	台	1
		圆弧热压机	MZW-3100	台	1
		六面钻新增废料收集功能	/	台	1
		六面钻天桥	/	台	1
4	分拣区	动力平移输送台	/	台	6
		智能立体分拣仓	HNC625	台	4
		摆渡皮带	/	台	2
		爬坡皮带	/	台	2
		单排套胶动力输送台	/	台	2
		气浮台	/	台	2
5	包装区	码垛台	/	台	3
		套胶动力滚筒输送机	/	台	3
		套胶动力滚筒送纸机	/	台	1
		翻盖机	/	台	1
		套胶动力滚筒输送机（带侧靠）	/	台	2
		封箱机	/	台	1
		裁纸机	/	台	1
6	无动力部分设备	无动力滚筒线		台	116
		路轨		台	454
		轨道游移车		台	14
		动力滚筒线		台	1

	1 吨固定滚筒升降台		台	15
	1 吨固定滚筒旋转升降台		台	5
	无动力辊升降机		台	1
	挡板		台	302
	有轨升降台		台	2

根据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7、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 2 号厂房位于厂区中部西侧，做为原材料库使用；3 号厂房位于厂区内东南侧，做为成品仓库使用；4 号厂房位于位于厂区内西南侧，为项目生产区域。

生产区域呈长方形集中布局，确保生产流程高效顺畅。车间内从南往北依次布置开料区、封边区、钻孔区、分拣区、包装区、办公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面积为 306m²，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侧，面积为 204m²。

厂区各功能布置紧凑，功能分区明确，配套设施完善，可使工程生产、物流畅通，满足生产运营需要。厂区平面布置既考虑了厂区内生产、办公环境的便利；也综合考虑了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配套完善，因此，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角度考虑，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 2。

8、公用工程

（1）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平时地面用干拖把或者吸尘器对地面进行清洁，不存在地面保洁用水。

生活用水：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厂区提供食宿，29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中的大城市通用值计算，按 155L/人·d 计，项目职工人数为 83 人，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422.09m³/a（12.865m³/d）。

（2）排水：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最终汇入新墙河；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37.672m³/a（10.292m³/d），

（3）供电工程：项目年用量约为 230 万 kW·h，依托园区现有电网供给。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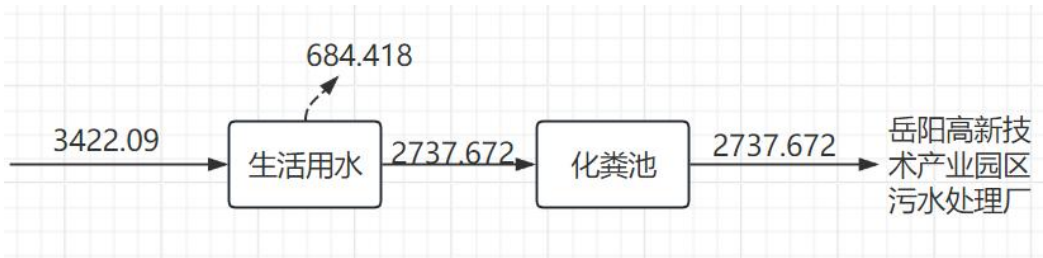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9、生产班制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83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八小时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时间 266 天，厂区提供食宿。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岳阳县荣家湾镇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大道 13 号。项目施工期仅对现有已建空置厂房分区改造和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 3 个月。

2、营运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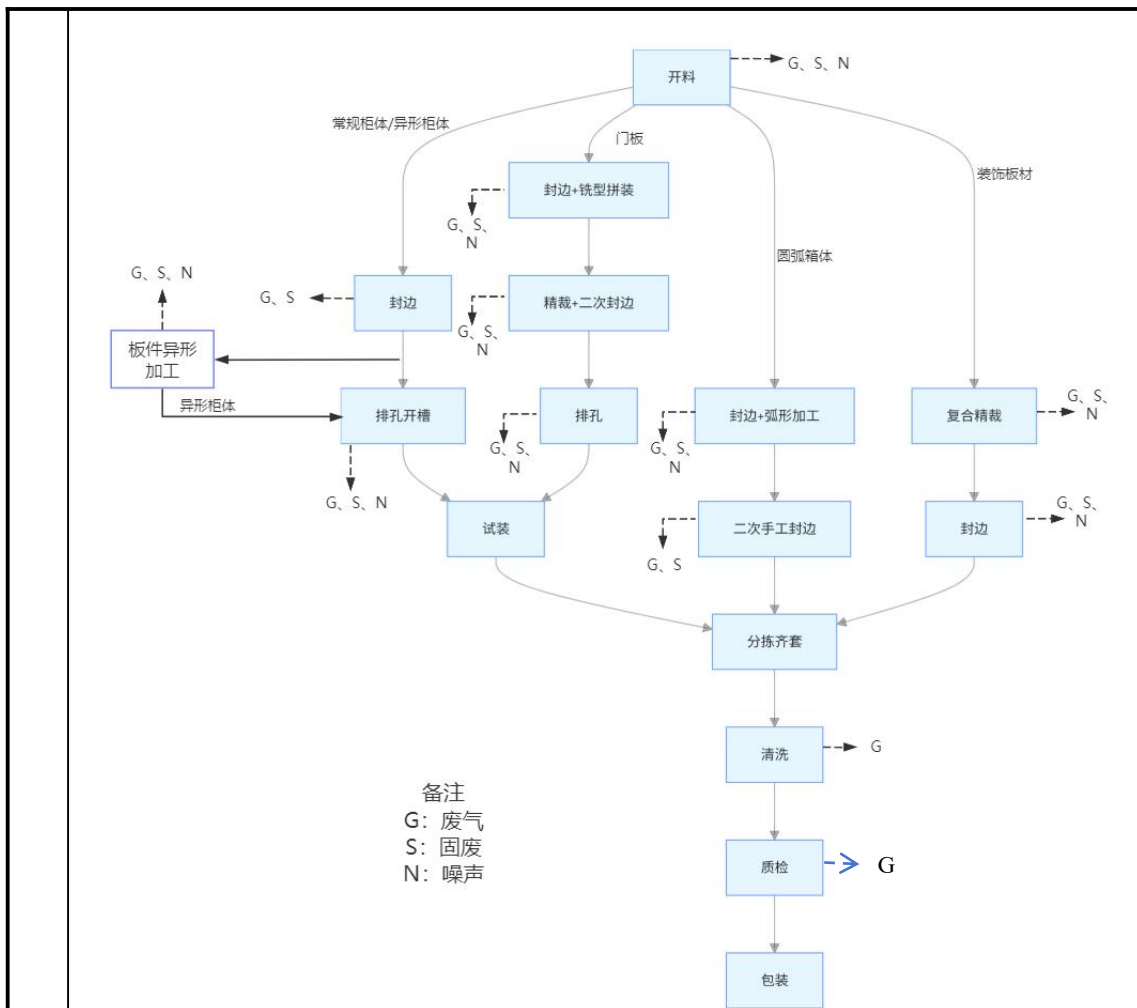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开料

根据客户需求，选用相应板材利用开料机将石晶晶板加工成相应规格的毛料；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2、封边

对开料后的基材边缘进行封边处理，封边机利用热熔胶和封边条将板材四周轮廓部分进行包裹；此过程会产生 VOCs、废胶。

3、板件异形加工

将标准规格板件加工为符合产品设计要求的非规则形状构件（如弧形、斜边、凹槽、镂空、不规则轮廓等）的工序；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4、排孔开槽

在板件预设位置加工出用于配件安装（如合页、连接件、导轨固定）、部件拼接（如榫卯配合、封边嵌入）的圆孔、长孔及凹槽，为后续组装工序提供精准定位与连接基础；此过程产生粉尘、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5、封边+铣型拼装

先封边防护、后铣型成型、再拼装组合，将平板基材加工为具有装饰性轮廓（如线条、弧边、凹槽）的门板构件，同时实现边缘密封与结构拼接。此过程产生废气和设备噪声。

6、精裁+二次封边

精准裁切定尺+二次封边补强，修正前期工序的尺寸偏差、修复封边缺陷，同时对精裁后的新断面进行密封防护，确保板件尺寸精度与边缘完整性，为后续组装提供标准化基材。此过程产生废气、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7、排孔

在板件预设位置加工出用于五金配件安装（如合页、拉手、连接件）的圆孔/长孔，为后续组装提供精准的连接点位。此过程产生粉尘、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8、试装

对定制化异形板件、标准构件及五金配件的预组装，验证各部件尺寸精度、配合间隙及装配可行性，提前排查加工误差、设计缺陷等问题，避免成品组装阶段出现返工或质量隐患。

9、封边+弧形加工

先封边防护、后弧形成型，将平板基材加工为具有固定弧度的弧形板件，同时实现边缘密封与弧形定型。此过程产生废气、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10、二次手工封边

针对异形板件、边角修补或批量封边后局部缺陷的补充封边工序，核心目的是通过人工精细化操作，对弧形板、镂空板、不规则轮廓板件的边缘，或机械封边后出现的脱胶、崩边、封边条翘起等缺陷进行二次封边加固与修复，确保板件边缘密封完整、光滑平整，防止基材吸水受潮，同时提升产品外观质量与结构稳定性；此过程会产生 VOCs。

11、复合精裁

多层基材复合拼接+精准裁切定尺，将石晶晶板复合成一体化板件，并裁切成符合设计尺寸的装饰构件。此过程产生粉尘、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12、封边

对开料后的基材边缘进行封边处理，封边机利用热熔胶和封边条将板材四周轮廓部分进行包裹；此过程会产生 VOCs、废胶。

13、分拣齐套

对试装合格后的板件、辅助材料等进行分类筛选、数量核对、成套归集，确保单订单所需全部物料完整匹配、规格一致，为后续成品组装提供“一站式”物料保障，避免因物料缺失、错配导致组装中断或返工。

14、清洗

使用清洁剂去除板件表面附着的热熔胶、粉尘、油污、指纹及轻微污渍，确保板件表面清洁度，为后续成品组装、表面养护或包装环节提供洁净基材，避免污渍影响产品外观质量或装配贴合度。此过程会产生 VOCs。

15、质检

验证成品的尺寸精度、表面质量、装配性能及客户订单需求，提前拦截不合格品，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性与合规性。

16、包装

使用泡沫板和纸箱进行标准化包装，对成品家具及配件进行防护、固定与标识，防止产品在仓储、运输及搬运过程中出现划伤、碰撞、受潮或部件丢失，同时保障产品外观完整性与交付规范性，满足客户接收与安装需求。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5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

类别	产物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开料、排孔开槽、精裁、板件异形加工、弧形加工、复合精裁、铣型拼装	粉尘	脉冲袋式除尘处理，处理后极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布袋收集的粉尘交由原料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封边、清洗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20m 高排气筒处理 DA001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COD、BOD、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机械、风机、泵等运转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封边、清洗	废胶桶、废清洁剂桶	经危废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生产车间	含油抹布、手套		
	固废	板件异形加工、排孔开槽、复合精裁、精裁、弧形加工、质检	废边角料、废封边带、废包装材料	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综合利用
		脉冲布袋除尘器	粉尘	
		员工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环境影响批复及验收情况

湖南岳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投资20000万元在厂区内建设年产720万平方米石晶地板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19年1月24日取得岳阳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岳县环评批[2019]3号)，并于2020年1月13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号：430621--2020--07），2023年6月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30621MA4PUYBL5T001Q。

根据调查，公司目前产品均为外销，因受中美贸易影响，关税增加，经公司领导决定于2025年6月25日将年产720万平方米石晶地板建设项目停产（详见附件7），根据现场踏勘可知，2、3、4号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

2、原有项目工程组成及生产工艺

（1）原有建设内容

表 2-6 原有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批复及验收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1号厂房	占地面积 72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东侧，主要为投料区域（在厂房两头）和挤出区域（位于厂房中间）	目前部分设备已拆除
	2号厂房	占地面积 72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西侧，主要为 UV 漆涂漆线（位于厂房东面），压贴区域和企口包装区域（位于厂房西面）	目前设备已拆除
	磨粉车间	占地面积 1800m ² ，位于 1 号厂房南侧，主要是 1 台粉碎机和 8 台磨粉机	目前设备已拆除
辅助工程	宿舍楼	占地面积 500m ²	无变化
	门卫室	占地面积 60m ²	无变化
	办公楼	占地面积 1200m ² ，5 层，建筑面积 6000m ²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厂区内东南侧，占地面积 1800m ²	目前仓库无原有项目原材料，仓库已闲置
	成品仓库	厂区内西北侧，占地面积 1800m ²	目前仓库无原有项目产品，仓库已闲置
公用工程	供水	水源来自市政水管。	无变化
	供电	从工业园电力供应电网接入。	无变化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汇入雨水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去新墙河。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投料粉尘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20m 排气筒处理（1#排气筒）；挤出废气、覆膜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处理+20m 排气筒处理（1#排气筒）；UV 漆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处理+20m 排气筒处理（2#排气筒）；企口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20m 排气筒处理（2#排气筒）破碎工序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20m 排气筒处理（3#排气筒）。	原有环保设备闲置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设置消声器。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清洗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冷却水建循环水池 120m ³	原有循环水池已拆除
	固废处置	边角料回收破碎重新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 60m ² ），位于仓库西面，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	原有危废已清除

(2) 原有工程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7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石晶地板	万平方米/年	720	已停产

(3) 原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8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PVC 树脂	吨/年	20160	主料、粉状
2	碳酸钙	吨/年	70560	填料、粉状

3	稳定剂	吨/年	5040	辅料, 粉状、主要成分是钙盐, 锌盐等
4	PE 蜡	吨/年	1109	辅料, 粉状, 主要成分是聚乙烯蜡
5	G60	吨/年	1109	辅料, 润滑剂, 粉状, 主要成分是含有脂肪醇的二羧酸酯 苯乙二酸 16, 18 醇酯
6	DOTP	吨/年	1109	辅料, 塑化剂, 油状, 主要成分为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7	硬脂酸	吨/年	1109	辅料, 稳定剂, 粉状
8	彩膜	万平方/年	1022	PVC 彩膜, 约 70g/31.185m ² , 则重量为约 22.94t/a
9	UV 油漆	吨/年	9.5	水性 UV 漆
10	SPC 底料	万平方/年	576	约 2kg/m ² , 则重量为约 11520t/a
11	HPL 防火耐磨层	万平方/年	288	约 1.25kg/m ² , 则重量为约 3600t/a
12	BMS 防水层	万平方/年	288	约 1.14kg/m ² , 则重量为约 3283.2t/a

(4) 原有工程主要设备

表 2-9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锥形双螺杆挤出机	SJSZ-92	20	台	已停产
2	混料机	SWHL-120	11	台	已拆除
3	覆膜冷压机	TP-SERIES	24	台	已拆除
4	压贴线	/	2	条	已拆除
5	粉碎机	SWSP-55	1	台	已拆除
6	磨粉机	SPSZ-110	8	台	已拆除
7	除尘器	LCM-D/G	6	台	已拆除
8	空压机	AS90-8T	2	台	已拆除
9	开条企口线	HK 系列	3	条	已拆除
10	包装线	GD-011A	3	台	已拆除
11	UV 线	/	1	条	已拆除
12	风机	/	18	台	已拆除
13	冷却塔	500t/h	2	台	已拆除
14	水泵	400 t/h	2	台	已拆除

(5)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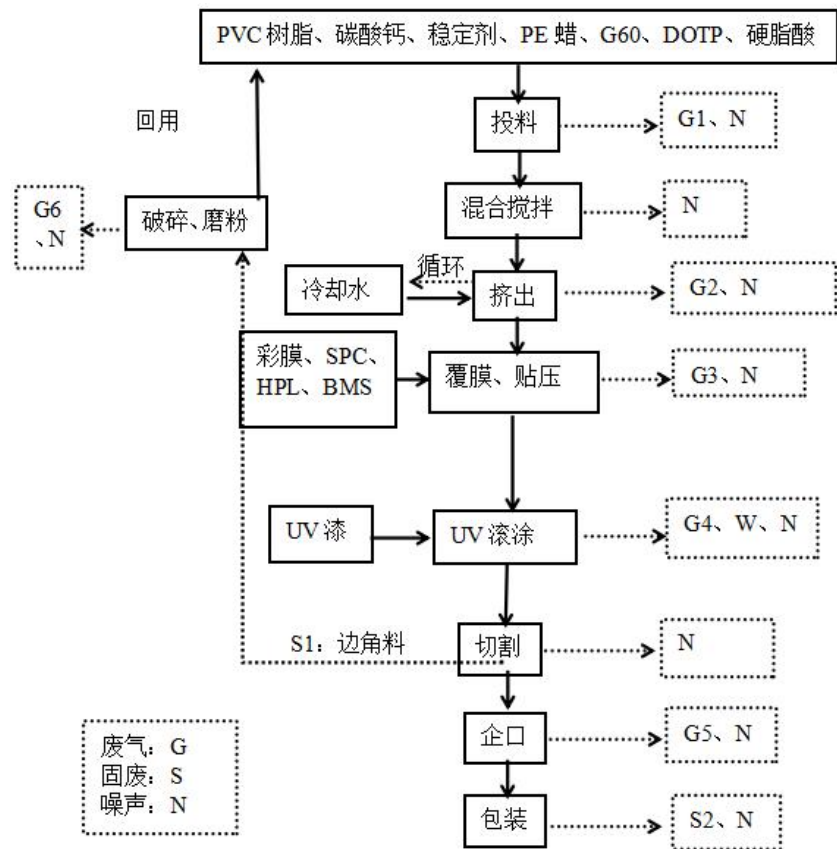


图1 年产720万平方米石晶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投料：生产时先将 PVC 粉、碳酸钙粉、DOP 等按照比例顺序依次倒入混料机中进行混合（投料通过人工解包方式将粉料投放到底层料仓中，在负压作用下通过封闭管道进入顶部料）。这个过程会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2) 混料：原材料倒入后进行高速混合机热混（热混温度 125℃，作用是各种材料混合均匀），热混后进入冷混（给物料降温，防止结块和变色，冷混温度是 55 摄氏度）。这个过程是密闭的，这个过程只有噪声产生。

(3) 挤出及辊压：之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挤出机中进行熔融挤出（采用电加热），挤出温度为 180℃（辅料中的稳定剂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提高 PVC 分解温度、延缓 PVC 热分解的作用，因此在此温度下只是发生熔融反应，未发生分解），之后通过牵引装置将挤出的料牵引至压板定型段，冷却采用水间接冷却，每台挤出机配一台密闭小型水箱，挤出过程中会通过风机将熔融机段进行抽真空，目的是为了抽去物料会发出来的气体，使材料变得更密实，抽出来的废气通过水箱一起输送至水池。这个过程有有机废气和噪声产生。（企业计划建造 2 座冷却水塔，1 冷却水池，水池容积约为 120m³。）

定型后的料通过牵引装置牵引至辊压机（挤出生产线自带）将 PVC 彩膜利用高温进行辊压覆膜，温度约为 170℃，时间约 2s。这个过程有有机废气和噪声产生。

（4）贴合：之后由冷压机将定型后的材料与 SPC、HPL、BMS 利用压力进行压缩贴合。这个过程通过冷压机，贴合温度约为 30-40℃，贴合时间为 40 分钟，整个工序有噪声产生。

（5）辊涂油漆：冷压粘合后的材料经光固化 UV 漆线进行辊涂 UV 漆，之后 UV 漆经定型机配套紫外光发光装置进行光固化定型，同时紫外线发光装置可保持温度约在 30℃左右。这个过程有有机废气、噪声和固废产生。

UV 漆线每年清洗一次，用水清洗擦拭。这个过程有废水产生。

（6）切割：之后将制作好的板材通过修边切割线进行切割定尺。这个过程中有噪声产生，废料重新破碎、磨粉后回用。

（7）企口：然后在企口线上进行企口（开槽），主要目的是方便地板的组装拼面。这个过程中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8）包装：最后包装入库。这个过程中有废包装材料和噪声产生。

表 2-10 原有项目产污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	G1	投料	粉尘
	G2	挤出	VOCs
	G3	覆膜	VOCs
	G4	UV 滚涂	VOCs
	G5	企口	粉尘
	G6	破碎、磨粉	粉尘
固废 (S)	S1	切割	边角料
	S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S3	生产过程	包装桶（废 UV 油漆桶）
	S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5	布袋除尘器	粉尘渣
	S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噪声 (N)	N	整个生产过程	噪声
废水 (W)	W	UV 滚涂线	清洗废水

3、原有工程主要污染及排放情况

（1）废水

①生产废水

冷却水池一座，冷却水循环使用。水冷方式为间接冷却，不接触产品，不会污染水质，厂内设置循环冷却水池，冷却水池容积为 120m³，冷却水池每天增加新鲜水水量 2m³ 来维持循环使用，不外排。设 2 台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天增加新鲜水水量 0.2m³ 来维持循环使用，不外排。则本项目年增新鲜水用量为 726m³，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350 人，员工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726.25t/a。

表 2-11 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项目	产生量 (m ³ /a)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mg/L)	污水经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4726.25	COD	270	3.98	500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0	0.589
		BOD ₅	130	1.91	300		10	0.145
		SS	150	2.21	400		10	0.145
		NH ₃ -N	27	0.40	45		5	0.073

(2) 废气

投料粉尘 G1：

表 2-12 原有项目投料粉尘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情况		
				mg/m ³	kg/h	t/a
投料区域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2.119	0.089	0.235
			无组织	--	0.375	0.99

挤出废气 G2：

表 2-13 原有项目挤出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情况		
				mg/m ³	kg/h	t/a
挤出	DA001	VOCs	有组织	2.88	0.121	0.958
			无组织	--	0.064	0.504

覆膜废气 G3：

表 2-14 原有项目覆膜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情况		
				mg/m ³	kg/h	t/a
覆膜	DA001	VOCs	有组织	2.88	0.121	0.958
			无组织	--	0.064	0.505

UV 滚涂废气 G4:

表 2-15 原有项目 UV 滚涂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情况		
				mg/m ³	kg/h	t/a
UV 涂漆	DA002	VOCs	有组织	0.25	0.005	0.043
			无组织	--	0.006	0.0475

企口粉尘 G5:

表 2-16 原有项目企口粉尘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情况		
				mg/m ³	kg/h	t/a
企口粉尘	DA002	颗粒物	有组织	1.45	0.029	0.227
			无组织	--	0.127	1.008

破碎磨粉粉尘 G6:

表 2-17 原有项目破碎、磨粉粉尘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情况		
				mg/m ³	kg/h	t/a
破碎、磨粉	DA003	颗粒物	有组织	11.35	0.227	0.898
			无组织	--	1.008	3.992

(3) 噪声

表 2-18 原有项目噪声污染源排放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值	治理措施	排放值 (max)	距离厂界距离 (m)				备注
						东	南	西	北	
1	锥形双螺杆挤出机	20	75-85dB (A)	隔声减震	80	50	230	170	200	室内
2	混料机	11	75-80dB (A)	隔声减震	70	50	210	170	170	室内
3	覆膜冷压机	24	70-75dB (A)	隔声减震	70	170	270	30	130	室内
4	压贴线	2	70-75dB (A)	隔声减震	70	170	260	30	140	室内
5	粉碎机	1	80-85dB (A)	隔声减震	80	30	145	185	315	室内
6	磨粉机	8	85-90dB (A)	隔声减震	85	50	140	165	310	室内
7	空压机	2	80-85dB (A)	隔声减震	80	30	230	200	230	室内
8	开条企口线	3	80-85dB (A)	隔声减震	75	170	205	30	215	室内

9	UV 线	1	70-75dB (A)	隔声减震	70	150	300	70	185	室内
10	冷却塔	2	80-85dB (A)	基础降噪	80	25	230	205	230	室外
11	水泵	2	80-85dB (A)	隔声减震	75	25	230	205	230	室内
12	风机	18	80-85dB (A)	基础降噪	80	25	230	205	230	室外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废包装料、粉尘渣，边角料产生量为 24946.385t/a，经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料产生量为 1t/a，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粉尘渣产生量约为 158.15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地上沉降粉尘渣产生量约为 8.984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包装桶 HW49、废活性炭和 UV 清洗废水。废包装桶为 1t/a、废活性炭为 27.3t/a、UV 设备清洗废水为 1t/a，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7.7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2-19 原有工程产排污情况总表

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DA001	颗粒物	47.025	0.235
		VOCs	9.576	0.958
	DA002	VOCs	0.4275	0.043
		颗粒物	22.68	0.227
	DA001	颗粒物	89.807	0.898
	无组织	VOCs	0.5595	0.5595
颗粒物		5.99	5.99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	/	14726.25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	24946.385
		废包装料	/	1
		除尘器粉尘渣	/	158.152
		地上沉降粉尘渣	/	8.984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1
		废活性炭	/	27.3
		UV 设备清洗废水	/	1

3、原有项目环保投诉

原有项目无周边居民及相关环保投诉。

4、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措施

厂房内部原有的部分设备设施及材料已完成拆除与清理工作，厂房主体已清扫完毕，具备本项目进场的基础条件。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所使用的厂房范围内无任何遗留设备，厂房闲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首先需要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作为项目所在区域是否为达标区的判定依据。并且根据导则“5.5 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近 3 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 1 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的内容，本项目筛选的评价基准年为 2024 年。由于本项目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在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故区域达标判定所用数据引用岳阳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中岳阳县区域数据。</p>						
	<p>具体达标判定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下表。</p>						
	表 3-1 2024 年岳阳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评均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	标准浓度/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	6μg/m ³	60μg/m ³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	16μg/m ³	40μg/m ³	40	达标
	CO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1.0mg/m ³	4.0mg/m ³	25	达标
	臭氧	8h 平均质量浓度	90	142μg/m ³	160μg/m ³	88.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	33μg/m ³	35μg/m ³	94.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	45μg/m ³	70μg/m ³	64.29	达标	
<p>由上表中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岳阳县为达标区域。</p>							
(2) 其他污染物监测数据							
<p>为了解项目评价区域内大气特征因子现状情况，本次评价引用《湘商新能源储能集装箱数字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空气监测数据。</p>							
<p>监测单位为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5 日，本项目位于荣家湾镇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大道 13 号，A1 位于本项目南侧 1.15 公里处，A2 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3 公里处。</p>							



根据引用数据的时间与距离，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对于引用数据的要求“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次引用数据可行。具体引用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超标 倍数%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A1 厂址	TSP (日 均值)	300	90-95	0	0	达标
A2 跃进 村	TSP (日 均值)	300	105-108	0	0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各监测点 TSP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岳阳县荣家湾镇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大道 13 号，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最终汇入新墙河；为了解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岳阳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内容，在地表水环

境—主要江河水质状况提到：新墙河水质总体为优，9个控制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点，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厂区内已完成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的硬化工程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荣家湾镇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大道13号，不新增土地，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部分。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岳阳县荣家湾镇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大道 13 号，根据项目性质和周围环境特征，确定评价范围内周围居民点主要大气和噪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保护目标见表 3-3、3-4，项目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4。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项目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13.15833005	29.12666689	兰侯家	12 户, 约 48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北	344-401
	113.15555587	29.12349206	兰塘村	约 45 户, 180 人		西	328-5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主要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规模	水域功能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新墙河	北	3714km	流域面积 2370 平方公里	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表 1 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挥发性有机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挥发性有机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的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根据本项目热熔胶和清洁剂的 MSDS 文件（附件 10、11），其中中不含甲苯、二甲苯，故不涉及甲苯、二甲苯废气产生。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	1.0

表 3-7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VOCs	50	10.0

表 3-8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VOCs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2.0	/	/	厂界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

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要求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处理效率	60%

2、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仅外排生活污水，污水执行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表 3-9 本项目污水排放要求 单位 (mg/L)

污染物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pH	6-9
COD	≤430
BOD ₅	≤120
SS	≤330
NH ₃ -N	≤38
总磷	≤6.5
总氮	≤48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3-10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固体废物控制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湘环发[2024]3 号第七条中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排污单位通过核定或交易方式获得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磷、铅、镉、砷、汞、铬十一类污染物排污权的, 在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按照收费标准缴纳有偿使用费, 综合考虑工程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排污特点, 并结合项目周围环境状况来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故无需购买申请。

2、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 VOCs;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	全厂排放量	建议控制指标	备注
VOCs	2.385	2.4	目前岳阳市未实施 VOCs 总量指标交易, 具体由当地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等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次改建项目在厂区现有空置厂房内进行, 厂房已完成好防渗区的硬化及三防措施。本次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较短,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轻微影响将随着本项目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源强</p> <p>1.1 废气污染物源强</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材料开料、排孔开槽、精裁、板件异形加工、弧形加工、复合精裁、铣型拼装等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 封边、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p> <p>①粉尘废气</p> <p>本项目家具制作过程中开料、排孔开槽、精裁、板件异形加工、弧形加工、复合精裁、铣型拼装等工序中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 下料、机加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g/立方米-原料;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原材料用量约 47 万 m²/年, 平均厚度 18mm, 故原料加工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269t/a, 产生速率 0.596kg/h。</p> <p>各产生粉尘节点通过内的密闭收集进入除尘设备; 收集处理后的粉尘, 再由相关厂家进行综合利用, 少部分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布袋除尘的末端治理技术处理效率为 90%, 项目设备内的密闭收集效率为 90%, 故布袋收集粉尘为 1.142t/a, 粉尘未收集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7t/a。</p> <p>②有机废气</p> <p>根据 PUR 热熔胶 MSDS,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8%-4% (本项目按最大值取), 项目每年使用 PUR 热熔胶 70 吨,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2.8t/a; 清洁剂使用量为 1.5t/a, 根据清洁剂的检测报告, 清洗剂密度 0.78t/m³, VOCs 含量 8.4g/L,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16t/a。总产生量为 2.816t/a, 产生速率</p>

为 1.323kg/h。

本项目在封边区和清洗区设置集气设备，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达标后由 20m 排气筒进行排放(DA001)，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表 2-3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外部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30%，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51%计算；则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414t/a，排放速率为 0.194kg/h，排放浓度为 6.948mg/m³。

其余 70%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因此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为 1.971t/a，产生速率 1.323kg/h，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排放。

③食堂油烟

本项目在厂内食宿员工人数 83 人，人均使用油量以 8kg/a 计，则食用油量为 0.664t/a，油烟产生量按使用量 2.83%计，则油烟产生量 0.019t/a，食堂炉灶使用时间按 4h 计，设计风量为 3000m³/h，则产生浓度为 5.89mg/m³。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对小型规模食堂的要求，油烟净化须达到 60%以上，因此，企业应对食堂安装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以 60%计，项目厨房油烟排放量为 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浓度为 2.35mg/m³。

1.2 项目厂区废气总量计算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	原材料开料、排孔开槽、精裁、板件异形加工、弧形加工、复合精裁、铣型拼装等工序	颗粒物	1.269	0.596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布袋收集的粉尘交由原料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90	1.142	/	/
无组织	原材料开料、排孔开槽、精裁、板件异形加工、弧形加工、复合精	颗粒物	0.127	0.059	/	/	0.127	0.059	/

	裁、铣型拼装等工序								
DA001	封边、清洗工序	VOCs	2.816	1.323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51	0.414	0.194	6.948
无组织	封边、清洗工序	VOCs	1.971	1.323	全密闭区域	/	1.971	1.323	/
DA002	食堂	油烟	0.019	0.018	静电油烟净化器	60	0.007	0.007	2.35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DA001	排气筒	113°9'11.945"	29°7'34.655"	15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	113°9'39.12"	29°7'21.03"	15	0.2	常温	常温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t/a)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VOCs	0.632	0.297	10.607
2	DA002	油烟	0.007	0.007	2.35

1.4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治理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项目各项废气污染物所采取的末端治理与推荐的可行技术对照符合性分析。

(1) 有机废气处置措施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孔隙的半径大小可分为：大孔半径>20000nm；过渡孔半径 150~20000nm；微孔半径<150nm；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

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这就是物理吸附。必须指出的是，这些被吸附的杂质的分子直径必须是要小于活性炭的孔径，这样才可能保证杂质被吸收到孔径中。活性炭吸附剂正是根据车间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有害气体分子的大小，经过特殊孔径调节工艺处理，使其具备了丰富的微孔、中孔、大孔的结构特征，能够根据有害气体的分子大小自动进行调配而达到配对吸附的效果。除了物理吸附之外，化学反应也经常发生在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不仅含碳，而且在其表面含有少量的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例如羧基、羟基、酚类、内脂类、醌类、醚类等。这些表面上含有氧化物或络合物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到活性炭的表面。

布袋除尘器是基于过滤捕尘原理的干式除尘设备，其核心工作流程分为过滤、清灰、卸灰三个阶段：含尘废气在风机负压作用下进入箱体，粉尘颗粒经滤袋纤维的筛滤、惯性碰撞、拦截、扩散及静电吸附作用被截留于滤袋表面，净化后气体由出风口排出，且滤袋表面形成的粉尘初层会进一步提升微小粉尘捕集效率；当滤袋阻力达到预设阈值时，控制系统触发脉冲阀，高压压缩空气高速喷吹滤袋，使滤袋瞬间膨胀抖动，剥离表面粉尘层；剥离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落入灰斗，再通过卸灰装置排出回收，整个过程可实现离线清灰，保证除尘系统连续稳定运行，适配家具加工等行业的粉尘治理需求。

（2）风机风量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管道内径约 0.8m，可知管道截面积 0.5024m^2 ，控制风速在 15m/s，则该管道需要风量 $27130\text{m}^3/\text{h}$ ，本项目风机风量设置应大于计算风量，则本项目设置风机风量为 $28000\text{m}^3/\text{h}$ ，因此设置风机风量合理。

（3）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根据分析，本项目运行过程涉及的 VOCs 产生均在工艺过程（封边和清洗工序），项目含 VOCs 物料均采用桶装，正常情况下物料贮存、转移和输送过程无 VOCs 产生。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评价对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提出具体的控制要求：

1)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①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

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②废气收集系统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2)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①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排放需满足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②项目收集处理系统采取吸附等处理 VOCs，应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③本项目设置 1 根高度为 20m 排气筒。

3) 其他要求

①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②通风生产设施、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采取合理的通风量。

1.4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的情况，按最不利环境影响计，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时作为废气非正常工况。按此条件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封边、清洗工序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VOCs	0.606	0.5	1 次/1 年	立刻停止作业，进行检修
2	原材料开料、排孔开槽、精裁、板件异形加工、弧形加工、复合精裁、铣型拼	脉冲袋式除尘器装置失效	颗粒物	0.596	0.5	1 次/1 年	立刻停止作业，进行检修

装等工序

为防止 VOCs 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置系统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置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2、运营期废水污染及保护措施

(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用水为生活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厂区提供食宿，29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中大城市的通用值计算，按 155L/人·d 计，项目职工人数为 83 人，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422.09m³/a（12.865m³/d）；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量为 2737.672m³/a（10.292m³/d）。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200mg/L、BOD₅：120mg/L、SS：150mg/L、NH₃-N：18mg/L、TP：2.5mg/L。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表 4-5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产生浓度 (mg/L)	200	120	150	18	10
产生量 (t/a)	0.547	0.328	0.411	0.049	0.027
治理设施	TW001：化粪池				
处理工艺	厌氧				
去除率 (%)	15%	9%	30%	3%	2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废水排放量 (t/a)	2737.672				
排放浓度 (mg/L)	169.852	108.851	105.199	17.168	8.036
排放量 (t/a)	0.465	0.298	0.288	0.047	0.022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规律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为 DW001；
纳污水厂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名称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水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从严

（2）污水纳入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外排路径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区域内，属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②废水处理容量可行性分析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岳阳县高新区荣湾镇东方村（京广高铁西侧空地），总用地面积约为 38750m²（合 58.125 亩），集中处理主区废水，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1 万 m³/d）的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服务范围为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企业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

根据工业园规划，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具体为：西至武广高速铁路，南至跃进村一方杨村一线，东至划船塘水库，北至金城路。湖南长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0.292t/d，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可容纳水量为 3368m³/d，运行负荷为 66.32%，因此，项目污水排入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废水治理措施是可行。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改良 AAO+高密沉淀+活性砂滤池+消毒”工艺，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于新墙河铁路桥下游排入新墙河，调查已有企业日排水量 4500m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292m³/d，远远小于该污水处理厂剩余的处理能力，项目废水处理后达到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完全具

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处理规模及能力，项目废水排入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④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检测数据分析

表 4-6 污水处理废水进口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样 品 状 态	检测 项目	单 位	采样时间、频次及检测结果				最 大 值	参 考 限 值
				09.1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DW00 1 污水 处理 厂进 水口 ★W1	淡 黄、 气 味 弱、 少 量 浮 油	氯化物	mg/L	663	710	638	715	71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8	23.9	26.0	21.6	26.0	/
		悬浮物	mg/L	35	34	38	36	38	/
		石油类	mg/L	0.15	0.20	0.20	0.19	0.20	/
		色度	倍	5	4	4	5	5	/
		总镉	mg/L	0.0000 5L	0.00005 L	0.00005 L	0.0000 5L	0.00005 L	/
		总汞	mg/L	0.0000 4L	0.00004 L	0.00004 L	0.0000 4L	0.00004 L	/
		总铬	mg/L	0.0001 1L	0.00011 L	0.00011 L	0.0001 1L	0.00011 L	/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总砷	mg/L	0.0017 3	0.00190	0.00175	0.0017 8	0.00190	/
总铅	mg/L	0.0000 9L	0.00009 L	0.00009 L	0.0000 9L	0.00009 L	/		
DW00 1 污水 处理 厂出 水口 ★W2	无 色、 无 气 味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	3.5	2.8	3.2	3.5	10
		悬浮物	mg/L	9	9	8	9	9	10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
		色度	倍	2	2	2	2	2	30
		总镉	mg/L	0.0000 5L	0.00005 L	0.00005 L	0.0000 5L	0.00005 L	0.01

	总汞	mg/L	0.0000 4L	0.00004 L	0.00004 L	0.0000 4L	0.00004 L	0.00 1
	总铬	mg/L	0.0001 1L	0.00011 L	0.00011 L	0.0001 1L	0.00011 L	0.1
	六价 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 5
	总砷	mg/L	0.0002 0	0.00019	0.00019	0.0001 8	0.00020	0.1
	总铅	mg/L	0.0000 9L	0.00009 L	0.00009 L	0.0000 9L	0.00009 L	0.1

根据上表可知，污水处理站出水口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限值及表2中标准限值。

3、运营期噪声污染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有生产车间设备运行噪声、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60~85dB(A)。本项目主要噪声产生、治理情况、排放情况及与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5 主要噪声产生位置、强度及处置措施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智能开料工作站	70	合理布置、基础减震、隔声处理，绿	80	-3	1.5	东	28	41.05	8h	15	26.05	1
								南	45	36.93			21.93	1
								西	80	31.93			16.93	1
								北	3	60.45			45.45	1
2	生产车间	电脑裁板锯	65	合理布置、基础减震、隔声处理，绿	90	-38	1.5	东	18	34.89	8h	15	19.89	1
								南	10	40			25	1
								西	90	20.91			5.91	1

				化带、围墙隔声，加强管理和设备的保养，防止异常噪							北	3 8	28.40			13.4	1						
											3	数控精密推台锯	65			9 5	-4 5	1. 5	东	1 3	37.72	22.72	1
																			南	3	50.45	35.45	1
																			西	9 4	20.53	5.53	1
																			北	4 5	26.93	11.93	1
											4	双排动力直辊输送机（封边机进料）	60			8 2	-3 6	1. 5	东	2 6	36.70	21.7	1
																			南	1 2	43.41	28.41	1
																			西	8 2	26.72	11.72	1
																			北	3 6	33.87	18.87	1
											5	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	70			6 4	-2 9	1. 5	东	4 4	32.13	17.13	1
																			南	1 9	39.42	24.42	1
																			西	6 4	28.87	13.87	1
																			北	2 9	35.75	20.75	1
											6	重型全自动高速封	70			6 4	-3 7	1. 5	东	4 4	32.13	17.13	1
																			南	1 1	44.17	29.17	1
西	6 4	28.87	13.87	1																			
北	3 7	33.63	18.63	1																			

		边机																	
	7	单排斜辊输送机（封边机进料）	70		51	-7	1.5	东	57	34.88			19.88	1					
								南	41	37.74			22.74	1					
								西	51	35.84			20.84	1					
								北	7	53.09			38.09	1					
	8	双排斜辊输送机（封边机进料）	70		60	-33	1.5	东	48	31.37			16.37	1					
								南	15	41.47			26.47	1					
								西	60	29.43			14.43	1					
								北	33	34.62			19.62	1					
	9	双排动力直辊输送机（封边机出料）	70		60	-41	1.5	东	48	31.37			16.37	1					
								南	7	48.09			33.09	1					
								西	60	29.43			14.43	1					
								北	41	32.74			17.74	1					

	10	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	70		61	-18	1.5	东	47	36.55			21.55	1
		南						30	40.45	25.45			1	
		西						61	34.29	19.29			1	
		北						18	44.89	29.89			1	
	11	70	重型全自动软成型高速封边机		58	-33	1.5	东	50	36.02			21.02	1
								南	15	46.47			31.47	1
								西	58	34.73			19.73	1
								北	33	39.62			24.62	1
	12	85	数控钻孔中心		58	-41	1.5	东	50	36.02			21.02	1
								南	7	53.09			38.09	1
								西	58	34.73			19.73	1
								北	41	37.74			22.74	1
13	70	带动力辊液压升降台		20	-33	1.5	东	88	31.93			16.93	1	
							南	15	46.47			31.47	1	
							西	20	43.97			28.97	1	
							北	33	39.62			24.62	1	
14	70	动力皮		20	-41	1.5	东	88	31.93			16.93	1	
							南	7	53.09			38.09	1	

	15	带平移输送台	65	18	-33	1.5	西	20	43.97			28.97	1
		北					41	37.74	22.74			1	
		东					90	25.91	10.91			1	
		南					15	41.47	26.47			1	
		西					18	39.89	24.89			1	
		北					33	34.62	19.62			1	
	16	六面钻单工位进料滚筒	80	18	-41	1.5	东	90	25.91			10.91	1
		南					7	48.09	33.09			1	
		西					18	39.89	24.89			1	
		北					41	32.74	17.74			1	
	17	数控钻孔中心	85	28	-26	1.5	东	80	31.93			16.93	1
		南					22	43.15	28.15			1	
西		28					41.05	26.05	1				
北		26					41.70	26.7	1				
18	门墙柜加工中心	80	27	-29	1.5	东	81	31.83			16.83	1	
	南					19	44.42	29.42			1		
	西					27	41.37	26.37			1		
	北					29	40.75	25.75			1		
19	龙门	80	34	-26	1.5	东	74	32.61			17.61	1	

		式门墙柜加工中心					南	2 2	43.15			28.15	1
							西	3 4	39.37			24.37	1
							北	2 6	41.70			26.7	1
	2 0	洗板机	60		4 2	-2 6	1. 5	东	6 6	28.60		13.6	1
							南	2 2	38.15			23.15	1
							西	4 2	32.53			17.53	1
							北	2 6	36.70			21.7	1
	2 1	圆弧热压机	75		1 8	-1 8	1. 5	东	9 0	35.91		20.91	1
							南	3 0	45.45			30.45	1
							西	1 8	49.89			34.89	1
							北	1 8	49.89			34.89	1
	2 2	智能立体分拣仓	80		1 3	-1 5	1. 5	东	9 5	20.44		5.44	1
							南	3 3	29.62			14.62	1
							西	1 3	37.72			22.72	1
							北	1 5	36.47			21.47	1
	2 3	单排套胶动力输送台	70		1 5	-1 2	1. 5	东	9 3	30.63		15.63	1
							南	3 6	38.87			23.87	1
							西	1 5	46.47			31.47	1
							北	1 2	48.41			33.41	1
	2 4	套胶	70		2 2	-1 2	1. 5	东	8 6	31.31		16.31	1

	25	动力滚筒输送机	70	25	-12	1.5	南	36	38.87			23.87	1
		西					22	43.15	28.15			1	
		北					12	48.41	33.41			1	
	26	套胶动力滚筒送纸机	70	26	-12	1.5	东	83	21.61			6.61	1
							南	36	28.87			13.87	1
							西	25	32.04			17.04	1
							北	12	38.41			23.41	1
	27	套胶动力滚筒输送机(带侧靠)	70	26	-12	1.5	东	82	31.72			16.72	1
							南	36	38.87			23.87	1
							西	26	41.70			26.7	1
							北	12	48.41			33.41	1
	28	封箱机	75	37	-12	1.5	东	71	37.97			22.97	1
南							36	43.87	28.87			1	
西							37	43.63	28.63			1	
北							12	53.41	38.41			1	
28	裁纸机	70	44	-12	1.5	东	64	23.87			8.87	1	
						南	36	28.87			13.87	1	
						西	44	27.13			12.13	1	

29	1吨固定滚筒升降台	70	51	-12	1.5	北	12	38.41			23.41	1
						东	57	24.88			9.88	1
						南	36	28.87			13.87	1
						西	51	25.84			10.84	1
						北	12	38.41			23.41	1
30	1吨固定滚筒旋转升降台	70	51	-7	1.5	东	57	34.88			19.88	1
						南	41	37.74			22.74	1
						西	51	35.84			20.84	1
						北	7	53.09			38.09	1
注：以厂房西北角为中心（0,0,0）												

3.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对噪声源强的分类，项目噪声源强按声源性质可以分为流动声源和固定声源两大类，机动车辆为流动声源，场内固定的产生噪声设备为固定声源。在本项目中，项目工业噪声源强均为固定声源。因此，本项目根据导则对工业噪声预测。

①噪声源源强的选择原则

A、本项目噪声源较简单，有部分属于强噪声设备，有些设备噪声给出的声压级有一个范围，本次评价预测时候按最大值考虑。

B、高噪声设备和低噪声设备的户外噪声级相差较大，按照噪声级叠加规律，相差 10dB 以上的多个噪声源，可不用考虑低噪声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价在预测时按此规律筛选，只考虑高噪声设备的影响。

②预测模式的选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A、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C、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屏障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大气吸收衰减、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3.3 厂界预测结果

利用上述的预测评价数学模型，将噪声源强、源强距离厂界距离等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项目噪声源同时产生噪声的最不利情况下的厂界噪声，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厂界方位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昼间	52.71	昼间：65	达标
2	南厂界	昼间	56.13		
3	西厂界	昼间	60.24		
4	北厂界	昼间	53.43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正常工况下，厂区内各声源经所在的构筑物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距离衰减以及绿化带吸音隔音后，企业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标准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3.4 噪声保护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强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从声源上：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上安装隔振垫或减振器，加装隔声罩或设于隔音间内；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

②从设备布局及围护结构方面：合理布置高噪声的设备位置，噪声大的设备尽量安装在项目边界的位置，利用墙壁隔声车间墙壁可加装高效吸声材料。

③防止通过固体震动传播的震动性噪声，应在震动体的基础和地板、墙壁联接处设隔震或减震装置或防震结构。

④定期维护：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⑤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在经营过程中，合理安排生产工序，避免多台设备同时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叠加造成超标排放。

⑥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在采取以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对周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

4、运营期固废污染及保护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3%，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原料折算后约为8460m³，一般石晶晶板的密度范围约为1.4~1.8t/m³，本次环评取平均值1.6t/m³，则产生量约为406.0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废边角料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900-005-S17，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②废封边带

封边过程产生的废封边带产生量约为 0.7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封边带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拆包会产生废包装袋、包装箱等，统称为废包材，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材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④不合格产品

对产品进行检测，合格率以 99.98%计，则拟建项目每年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约为 2.59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⑤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其中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 90%，颗粒物产生量 1.269ta，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14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粉尘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胶桶、废清洁剂桶

项目年用胶量为 70t/a，用清洁剂量约为 1.5t/a，空桶质量约为 0.5kg/个，故废桶产生为 1.43t/a，主要有害成分为残留胶水和清洁剂，呈固态。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的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②废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的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跟生活垃圾一起运至环卫站。

③废活性炭

根据中国建筑出版社(1997)出版的《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十章中关于活性吸附处理治理废气的方法中提供的数据：每 1.0kg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平衡量为 0.31~0.61kg，本次评价取每 1.0kg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 0.31kg。经工程分析，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去除有机废气量 0.658t/a，所需活性炭量至少为 2.12t/a。拟建项目采用的活性炭箱一次可填充 0.55t 活性炭，每季度更换，则每年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2.2t/a，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编号为 HW49（900-041-49），经危废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运行、维修将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 HW08 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4-08。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a，在厂区集中收集、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3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1.039t/a(按年工作 266 天计)，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去向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类别	储存方式	去向
1	废边角料	406.08	一般固废，废物代码：SW17，900-005-S17	袋装	由原料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2	废封边带	0.7		袋装	
3	废包装材料	0.1		袋装	
4	不合格产品	2.592		袋装	
5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1.142	一般固废，废物代码：SW17，900-099-S17	袋装	

	粉尘				
6	废胶桶、废清洁剂桶	1.43	危废，代码：HW49，900-041-49	桶装	收集后送危废间暂存，定期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7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5	危废，代码：HW49，900-041-49	袋装	收集后跟生活垃圾一起运至环卫站
8	废活性炭	2.2	危废，代码：HW49，900-039-49	袋装	收集后送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9	废机油	0.5	危废，代码 HW08，900-214-08	桶装	

表 4-9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废类别	产生量	危险特性	产生周期
1	废胶桶、废清洁剂桶	原材料使用	固态	含有机废物	含有机废物	HW49	1.43t/a	T/Tn	1次/月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原材料使用	固态	含有机废物	含有机废物	HW49	0.05t/a	T/Tn	1次/月
3	废机油	机修	废液	含有机废物	含有机废物	HW08	0.5t/a	T/Tn	1次/月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含有机废物	含有机废物	HW49	2.2t/a	T/Tn	1次/季

表 4-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贮存方式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胶桶、废清洁剂桶	HW12	900-299-12	容器贮存	原材料、成品车间	204m ²	1次/月
2	危废暂存间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容器贮存		204m ²	1次/月
3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容器贮存		204m ²	1次/月
4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容器贮存		204m ²	1次/季

一般固废：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一般固废暂存间（306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侧，危废暂存间（204m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自行贮存设施：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1.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1.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1.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1.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1.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1.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1.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

危险废物相容；1.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1.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1.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1.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1.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4号厂房、成品仓库、办公区、原材料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间均已做防渗处理，物料直接渗入地下水、土壤几率极小。为防止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评价要求项目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5.1、防治原则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①主动控制，即从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被动控制，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委托处理或综合利用。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5.2、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渗漏、泄漏风险点，如热熔胶、清洁剂等辅料储存点以及沾有热熔胶、清洁剂的包装桶等废物贮存点，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包括：

①源头控制

企业可通过优化工艺、确保废水稳定处理、强化地面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从源头减少水体污染物排放；同时落实废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应确保废水可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及时处置，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②分区防渗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易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对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确保工程建设对区域内地下水影响较小，地下水现有水体功能不发生明显改变。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面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的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结合改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项目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

其中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材料成品车间，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在正常状态下，厂区地面与地下的水力联系基本被切断，污染物不会规模性渗入地下水，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

明显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荣家湾镇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大道 13 号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内，不额外新增占地，不会改变园区内的生态环境与所在地整体生态景观，最大程度的降低了本项目建设、运营产生的生态影响。

7、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是指工程在施工期、运行期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目标，把不利影响减免到最低限度，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及时调整工程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最终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取得更好的综合效益。

7.1.1 管理机构组成

环评要求项目业主在运营期设置环保办公室，安排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项目运营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以及有关环境保护对外协调工作，加强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联系。

7.1.2 环境管理机构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施工期与运行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主要职责：

①编制、提出项目施工期、运行期的短期环境保护计划，以及项目的长远环境保护规划；

②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领导，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环保工作；

③领导并组织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方案，整理和处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与监测档案，定期向主管部门及生态环境部门上报；

④负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调试等，落实“三同时”制度；

⑤制定和实施职工的环境保护培训方案，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⑥在项目运营期负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调试等，落实“三同时”制度；

⑦负责全区的环境管理工作。

7.1.3 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

①工程建设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贯彻“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实效”方针和“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的政策，把“三同时”制度落实到实处，治理好“三废”污染；

②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厂区废气、废水处理系统设备及管道，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③制定管理制度，定期检查降噪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做好维修记录，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控制噪声声值；

④生活垃圾用垃圾袋袋装后储存在专用垃圾桶内，密闭存放，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⑤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⑥负责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⑦负责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⑧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项目业主承担，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7.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要求，企业可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对污染源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常规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4-11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负责单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DA001)	VOCs	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VOCs		
	厂区内	VOCs		

噪声	厂界四周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1 季度
----	-----------	-----------	--	----------

8、环境风险评价

8.1 评价目的与重点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的工作，环境风险评价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水平。为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要求，实行环境风险分析，查找建设项目存在的环境隐患，确保职工及周边影响区内人群生物的健康和安全。

8.2、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及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确定项目 Q 值如下：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表 1“物质危险性标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发布稿）》（HJ941-2018）（环办[2014]34 号）附录 A 中“化学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可识别出厂内的环境风险物质。

表 4-12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清洁剂	0.2	10	0.02
2	废胶桶、废清洁剂桶	0.5	50	0.01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5	50	0.001
4	废机油	0.2	50	0.004
合计				0.03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可知，当 $q/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由上表可知项目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Q=0.034$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状态下的排污，化学品、危险废物在生产、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产业园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的影

响。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13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危险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各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将使环境空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增加，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期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①采用可靠、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②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废气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③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工作。
清洁剂、机油泄露	清洁剂、机油发生泄漏可能对周边土壤、地下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润滑油	土壤、地下水、大气环境	溢流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水环境及土壤环境，挥发进入大气，影响环境空气	原料仓库	①加强对原料仓库的安全管理，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同时，应做到分区存放，严禁层堆；②各风险物质包装袋及包装桶应有明显的标志，在贮存运输时，应避免日晒、雨淋；③原料仓库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④定期对厂区物料进行检查，发现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的损坏。
废机油发	废机油发生泄漏，可能对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	①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安全管理，做到专人管理、专

生泄 露	周边土壤、地 下水、大气环 境造成影响				间	人负责；同时，应做到分区存放，严禁层堆；②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并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龟背围堰；④定期对厂区物料进行检查，发现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的损坏
---------	---------------------------	--	--	--	---	---

(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4-14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详见导则附录 A

由上表可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对照上表确定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①采用可靠、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从技术上分析是可行的。但由于某些意外情况或管理不善可能出现事故排放，如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系统发生故障，则会造成车间的污染物无法及时抽出车间，进而影响车间的操作人员的健康；如果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会造成废气直排入空气环境中。

②为降低废气事故排放可能性，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废气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③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

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工作，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并及时呈报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2) 液态风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料仓库及危废暂存间的安全管理，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同时，应做到分区存放，严禁层堆。

②各风险物质包装袋及包装桶应有明显的标志，在贮存运输时，应避免日晒、雨淋。

③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并在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围堰。

④定期对厂区物料进行检查，发现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的损坏。

3) 火灾爆炸事件次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防火规范及要求，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重点培训岗位防火技术、操作规程、灭火器和消防栓使用办法、疏散逃生知识等，加强员工防火意识，加强防火管理。

②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和应急设施，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并定期检查。

③产品、原料及废料不可积压太多，同时做好通风散热工作。

④厂内严禁吸烟，严禁明火，并设置防火标示牌和危险品防护标志。

⑤各项电器设备应防潮封闭，要有良好的保护接地等措施。

经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应急措施，认真落实，上述风险可降至最低。

8.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5 万平方米家居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岳阳市	岳阳县	荣家湾镇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大道 1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9 分 13.972 秒	纬度	29 度 7 分 34.05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气处理设施；清洁剂等辅料；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清洁剂等辅料引发火灾次生污染物排放，造成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污染；清洁剂、危废外泄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区的安全运营，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加强车间日常清理工作，定期维护生产及环保设备的运行。 2、加强对原材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的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 3、生产车间废机油收集桶下方设置防泄漏托盘，配备吸油毡、应急空桶等应急处置物资。 4、原料间和危废间收集桶下方设置防泄漏托盘或门口设置拱背形围挡，并配备吸油毡、应急空桶等应急处置物资。 5、车间仓库区域设置应急消防栓，车间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应急物资，雨水总排放口配备消防沙袋。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预防、管理、应急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安全条件和工艺、设备等满足建设需要，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在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建议与对策措施后，该项目风险可控，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

9、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35.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表 4-16 本项目管理类别一览表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20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其他

本项目使用 70 吨水性胶粘剂（PUR 热熔胶）、1.5 吨水性清洁剂，排污许可应采取简化管理。

10、环保投资

项目预计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98%。
环保设施与投资见下表。

表 4-17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表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开料、排孔开槽、精裁、板件异形加工、弧形加工、复合精裁、铣型拼装工序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10
	封边、清洗工序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20m 排气筒（DA001）	14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动植物油等	化粪池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306m ² ；危废暂存间，204m ²			8
	生活垃圾采用收集桶			1
噪声	结构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			5
风险防范措施	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按照不同要求进行防渗。并按照要求设置相应的防泄漏处置措施，设置托盘及堵漏沙袋、吸油毡等。			11
小计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封边、清洗工序(DA001)有组织排放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
		开料、排孔开槽、精裁、板件异形加工、弧形加工、复合精裁、铣型拼装工序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处理,处理后极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布袋收集的粉尘交由原料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无组织(厂区设置监控点)	VOCs	加强生产、仓库储运操作管理,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pH、COD、NH ₃ -N、BOD ₅ 、SS、总磷、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执行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接纳标准
声环境		/	机械设备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废清洁剂桶、废活性炭、废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封边带、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固体废物中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废封边带、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原料厂家回收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暂存</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在标准化厂房内建设，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按照不同要求进行防渗。</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危险废物及化学品 ①地面防渗、防漏；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及明火标志；配备完整的灭火装置；②危险废物以密封胶桶储存，暂存在危废暂存区内，暂存间做好“三防”措施；③矿物油类液态等危险品储存区底部设置托盘，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按照不同要求进行防渗。</p> <p>(2) 废气事故 ①废气处理设备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②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检查；③管理人员每天对各废气处理设施巡检一次；④生产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允许浓度按《工业设计卫生制度》执。</p> <p>(3) 厂区火灾 ①完善安全生产制度；②项目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配备经过培训的兼职消防人员。</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严格按环保“三同时”要求，环保设施需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及同时投入使用。 2) 在试生产后三个月内进行自主验收。 3) 在正式运行后，自觉开展自行监测等工作。 4) 需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p>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污染物处理工艺合理，在充分落实评价推荐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 量⑦
废气	VOCs	0	0	/	2.385t/a	/	2.385t/a	/
	颗粒物	0	0	/	0.127t/a	/	0.127t/a	/
	油烟	0	0	/	0.007t/a	/	0.007t/a	/
废水	COD	0	0	/	0.465t/a	/	0.465t/a	/
	BOD ₅	0	0	/	0.289t/a	/	0.289t/a	/
	SS	0	0	/	0.288t/a	/	0.288t/a	/
	NH ₃ -N	0	0	/	0.047t/a	/	0.047t/a	/
	动植物油	0	0	/	0.022t/a	/	0.022t/a	/
	废边角料	0	0	/	406.08t/a	/	406.08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封边带	0	0	/	0.7t/a	/	0.7t/a	/
	废包装材料	0	0	/	0.1t/a	/	0.1t/a	/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0	0	/	1.142t/a	/	1.142t/a	/
	不合格产品	0	0	/	2.592t/a	/	2.592t/a	/
	废机油	0	0	/	0.5t/a	/	0.5t/a	/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 手套	0	0	/	0.05t/a	/	0.05t/a	/
	废胶桶、废清 洁剂桶	0	0	/	1.43t/a	/	1.43t/a	/
	废活性炭	0	0	/	2.2t/a	/	2.2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